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 專欄選輯3 — 人權保障 ——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 專欄選輯3 — 人權保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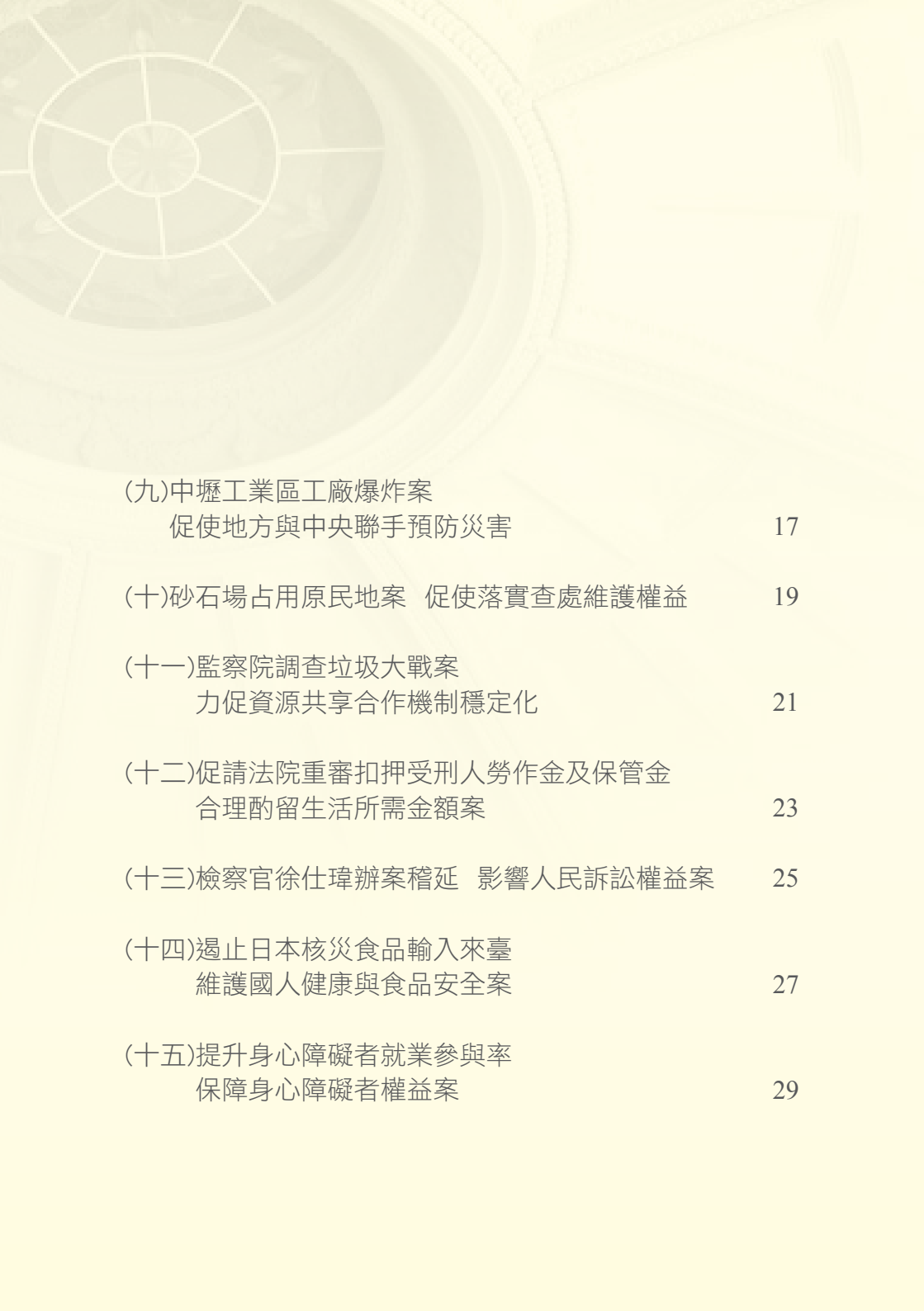


監察院 編印

目次 Contents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專欄選輯3－人權保障

- (一)監察院調查外籍漁工遭虐案
保障漁工人權獲國際肯定 1
- (二)啟智學校體罰學生案 促使完善法令 保障校園人權 3
- (三)學生志工車禍身亡案 促使服務學習全面法制化 5
- (四)監察院調查缺水案
讓民眾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 7
- (五)監察院調查橋梁安全案
促使平均「檢測率」超過98% 9
- (六)監察院捍衛勞動人權 杜絕不合理工作要求 11
- (七)監察院調查徐○強案
4次非常上訴 無罪定讞獲平反 13
- (八)癌症病患入獄未獲保外就醫致死案
促使重視受刑人就醫權益 15

- 
- (九)中壢工業區工廠爆炸案
促使地方與中央聯手預防災害 17
- (十)砂石場占用原民地案 促使落實查處維護權益 19
- (十一)監察院調查垃圾大戰案
力促資源共享合作機制穩定化 21
- (十二)促請法院重審扣押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
合理酌留生活所需金額案 23
- (十三)檢察官徐仕瑋辦案稽延 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案 25
- (十四)遏止日本核災食品輸入來臺
維護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案 27
- (十五)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與率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案 29

前言 Preface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向以人權保障為己任，藉由監察職權之行使，致力紓解民怨、糾彈不法、維護社會公義，並監督政府改善施政作為，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打造人民感到幸福滿意的廉能政府。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監察院於105年度辦理職權宣導計畫，以「監察院為您做了什麼」為主題，依各機關（構）之邀請，適時派員至各地進行宣導，提升民眾人權、法治及廉潔觀念，並以監察院實際保障人權之案例，激濁揚清，持續促進政府善治，做為人民最堅實的後盾。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3—人權保障」為本系列編印之第3本專欄選輯，係以監察院第5屆職權行使案件中，受各界矚目之重大績效案例為專欄之內容。本選輯共收錄15則專欄，由監察院各單位共同彙集案例、績效內容及行政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後，予以撰擬完成；選輯內容多元，涵蓋：「外籍漁工遭虐案」、「啟智學校體罰學生案」、「學生志工車禍身亡案」、「中壢工業區工廠爆炸案」、「彈劾檢察官徐仕璋案」等。監察院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茲以本選輯供各界參閱，並請不吝指正。

監察院調查外籍漁工遭虐案 保障漁工人權獲國際肯定

我國籍「福賜群」號漁船於104年7月及8月間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疑遭虐致死情事，該船員死前曾錄製3段影片控訴遭虐，惟相關事證未調查完備，即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簽結，監察院為督促政府正視外籍漁工勞動人權，遂於105年4月12日立案調查。

監察院完成調查後，促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相關疑點，於105年11月28日發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5年度他字第2540號案件重啟調查印尼籍船員SUPRIYANTO死亡案件。

對於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之人權保障部分，監察院針對本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提出糾正。而農委會除於105年7月20日制定公布「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漁業法」等相關法令外，並於106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仲介機構納入管理，以及明定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提高其人身及醫療保障等，以改善漁工勞動條件。

1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等監察委員組團前往印尼雅加達市回訪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並



拜會該國監察使公署、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BNP2TKI)、人權工作小組(HRWG)等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就兩國移工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此行特別向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局秘書長Mr. Hermono表達印尼政府應該加強取締在印尼當地違法仲介剝削漁工及移工的行為，已獲該局承諾。

值得一提的是，監察院於106年1月13日收到印尼人權工作小組幹部的感謝函，就本案因監察院調查而獲重啟調查，表達最深的謝意。此外，106年6月27日也使得我國相關人士，獲美國國務院表揚，成為打擊人口販運的英雄人物。

監察院調查本案是為保障基本人權，國際也因此肯定臺灣為改善漁工問題及基本人權所做的努力，後續將依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持續促請行政院及相關機關正視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的基本勞動權益及管理問題，使我國成為保障人權的國際典範。

啟智學校體罰學生案 促使完善法令 保障校園人權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下稱南智）疑似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等情案，監察院乃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高職部黃姓導師不當管教案，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未依法善盡處理、調查及通報責任；教育部未依法追究該校人員遲延通報之責任；相關約束行為亦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造成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受到侵害。

其次，國中部趙姓導師不當管教案，南智秘書、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南智及臺南市政府未加以懲處及裁處罰鍰。幼兒部陳姓導師違法體罰案，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遲延校安通報7小時、社政通報23天；教育部未依法追究該校人員遲延通報之責任；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認南智無延遲通報情事而未為裁罰，均有疏失。

監察院亦發現，教育部迄未針對特教學校之保護或約束措施訂定規範等，致學校行政流程草率紊亂、舉措失當



等情形。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國教署及南智均依監察院糾正重啟行政調查，結果均認定趙姓導師不當管教學生。又校方已將高職部及國中部導師調整為科任教師，另由行政人員對幼兒部導師實施入班督導措施；調查後，懲處相關人員達**22**人次，臺南市政府裁處罰鍰**8**人次；高職部不當管教案，則經聲請國家賠償，南智經法院判決應給付計新臺幣**10**萬元。

此外，南智除檢討改進各項行政措施外，並完成「學校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之修正及研擬檢核表等。而國教署亦訂定「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介入處理原則」等。

監察院日後仍將持續關注校園人權問題，以期保障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

學生志工車禍身亡案 促使服務學習全面法制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應用音樂系劉姓學生，為了符合學校「服務教育」必修課程，自願擔任「2015第九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賽」志工，於騎機車返校途中，不幸車禍身亡，事後卻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學校亦無人對校外服務教育課程負責，監察院接獲學生家長陳訴，乃針對投保責任及學校有無依法推行服務教育立案調查。

在監察院深入調查後，發現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教育政策雖有10年時間，但尚有不少大專校院不瞭解服務學習的意涵，且未訂定校內的服務學習規範，據教育部針對全國159所大專校院之問卷顯示，有11所學校在完全沒有服務學習規範下開設相關課程，導致學校不易掌握學生參與的服務活動內容，也很難維護學生從事校外服務學習時的人身安全。此外，臺南市政府以勞務採購招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馬拉松路跑活動，卻疏於監督契約之履行，對志工保險流於形式，衍生劉姓學生身亡理賠爭議；而南藝大未審酌學生所參與之活動是否符合服務教育要旨，逕將是類活動列入服務教育時數之採計，且於活動承辦單位洽請該校提供學生相關保障時，亦未依法維護學生權益。

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積極追蹤後，已促使教育部將「保險費」列為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計畫補助項目，而全國大



專校院訂定「服務學習作業規範」的比率也由調查前的**93%**提升至**100%**，達成全面法制化，建構維護學生安全及達成學習效果的機制。其次，臺南市政府也配合修訂「民間團體共同主辦體育活動審查基準」，規定各項大型活動賽會前須成立專責督導小組，並依活動執行項目製作進度審核表，尤其重視學生志工的安全規範，以確保安全。

服務學習之重點在於協助學生思考及反饋，服務學習課程之規範予以明確化，除有效確保學生學習權外，亦有助於服務學習的完善，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將持續監督教育部落實服務學習的安全與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



監察院調查缺水案 讓民眾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

由於106年1月迄4月，降雨較昔日偏低，國人正憂心主要水庫水位下降是否影響民生和工商農用水的同時，監察院已針對104年調查全臺各地發生缺水危機所呈現的問題，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改善，讓民眾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

監察院在調查104年缺水危機時發現，全臺漏水率超出16%，汰換完成自來水管線需費時100年，再者，每年農業用水於輸送過程中漏失約50億噸，需費時200年方能汰換1次；而103年國人水費支出只占總消費之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2%至4%的合理範圍；另經濟部推動的「節約用水優惠措施」卻造成售水量不減反增。

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105年12月20日召開「105年全國水論壇」，與會專家學者對於水價合理化均有共識，經濟部已將水價合理調整列為短期行動方案，並於取得社會共識後推動。其次，水利署刻正積極研擬耗水費徵收子法，將可充分反映節水努力之績效指標，作為未來「節約用水優惠措施」之需。

至於「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缺水地區範圍、強



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9項授權子法，已於105年11月4日制定發布，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

另為加強管控大用水戶用水，水利署已於106年6月8日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未來每日用水量300立方公尺以上的開發行為，都必須在開發前提出用水計畫，而已完成開發但每日用水量在3,000立方公尺以上者，也必須補提送用水計畫。

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研擬由上而下之灌溉圳路改善方案，掌握各地灌區辦理更新改善之效益與優先程度，以提升圳路更新改善經費資源投入之效益。

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面對氣候變遷，降雨分布不均，為使國人享有「量足質優」自來水的基本人權，並使農、工、服務等不同業別擁有足夠水資源以發展經濟，監察院將持續監督政府，落實水源穩定供應，提振全民幸福指數。



監察院調查橋梁安全案 促使平均「檢測率」超過98%

鑒於高屏大橋、雙園大橋、后豐大橋斷橋事件殷鑑不遠，而我國每年自7月起，也進入颱風季節，為維護防颱期間，民眾通行橋梁之生命安全，監察院於103年針對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呈現的橋梁維修等缺失，進行調查，並糾正交通部、內政部後，已使得橋梁平均「維修率」由102年之64.1%提高至105年72.2%。

由於橋梁安全關係不特定眾人的生命安全甚鉅，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由行政院106年8月14日回函顯示，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2年至105年對橋梁之平均「檢測率」均超過98%，顯示在監察院提出糾正後，相關單位已較昔日更加重視橋梁檢測。

又為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交通部於105年6月將「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修訂為「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實施要點」，明定各縣市政府得將橋梁評鑑成績納為相關人員績效考核或獎勵懲處之參考，同時也將「橋梁檢測及橋梁維修作業之獎勵懲制度」列入評鑑項目。

本案經監察院糾正後，雖然已較昔日改善，但仍有部



分機關所主管的橋梁「檢測率」未達100%，另有部分縣市政府「維修率」低於60%。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將持續追蹤各橋梁主管機關對橋梁之「檢測率」、「維修率」，以促使相關機關落實橋梁安全維護管理，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造福人群。



監察院捍衛勞動人權 杜絕不合理工作要求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2016年發布《2016年世界就業與社會展望：改變就業以終結貧困》(World Employment and Social Outlook 2016: Transforming jobs to end poverty) 報告略謂，在國際勞工標準和社會最低保護限度的精神下，勞工應該有權利拒絕不合理的工作要求。

然而，監察院調查發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不合理的工作要求，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延時工資等情；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辦理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且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

經監察院提出糾正並積極追蹤後，勞動部已於105年2月4日函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促使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各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另中華郵政公司為確遵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已製作簽到簿範本、缺失態樣及裁罰案例，責成各級主管落實管理，嗣後各單位如經勞動檢查遭受裁罰，情節較重者，將追究相關主管責任；該公司亦核實給付員工延時工資，105年較104年加班費時數增加23.5%，且自105年3月12日起，停辦無收件人名址郵件業務，俾有效減輕投遞人員工作負荷。

此外，中華郵政公司為保障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於105年1月14日修正承攬契約，免除承攬人遇不可抗力情事之賠償責任以及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之履約責任，並分階段辦理約僱人員甄選考試，逐步收回委外區段，截至106年7月5日止，共錄取214名勞務承攬勞工轉為約僱人員，預計至108年底前完成收編。

勞工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功臣，更是社會進步的基礎與動力，政府當應建構符合我國憲法及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公平勞動體制，得以讓勞工朋友安心為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付出貢獻與辛勞。

監察院調查徐○強案

4次非常上訴 無罪定讞獲平反

發生在84年的黃姓民眾命案，徐○強是被告之一。當年房屋仲介商黃姓民眾遭綁架勒贖撕票，嫌犯黃○棋落網，並供出陳○隆、黃○泉、徐○強3人犯案，黃○泉其後在泰國被暗殺，其他3人於89年更五審被判死刑。但就徐○強是否涉案，並無確實物證，僅憑共同自白指控定罪，涉及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侵害被告訴訟基本權利。

監察院於89年5月29日就「徐○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案」立案調查，提出7點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被告黃○棋與陳○隆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尚有疑義。
- 二、本案判決以被告徐○強於84年9月21日下午，向○○公司負責人許○恩承租天藍色小客車備用，據以認定被告徐○強參與作案，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有違誤。
- 三、本案判決未調查其他證據即認定被告徐○強提出之84年9月1日未參與擄人勒贖之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有違證據法則。
- 四、本案法院未依被告徐○強之聲請，傳訊證人，亦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 五、本案判決認定被告黃○棋自始即有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 六、本案判決對於被告陳○隆有利於己之辯解未予詳查，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 七、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於被告陳述曾遭受刑求時，立即詳細調查相關事證，以明實情並保障被告之基本權利。

其後，監察院另於101年7月2日、104年10月21日，分別就「徐○強業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竟於言詞辯論前透過違法指派公設辯護人之手段要求認罪」、「徐○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等情另案調查。

監察院透過監察權的行使，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總長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研究，經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共4次，至105年10月13日，最高法院駁回高檢署上訴，宣判徐○強無罪定讞，被告徐○強終獲平反。

癌症病患入獄未獲保外就醫致死案 促使重視受刑人就醫權益

本案受刑人詹君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於104年3月31日入監服刑9個月，但詹君在服刑前因罹患食道癌，並接受食道切除及腸道重建之重大手術，其入獄服刑後，因癌症病症，痛楚難耐，家屬因不忍其痛苦，前後2次代為申請保外醫治，皆遭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駁回，後因詹君病況實在嚴重，腹痛厲害，體重驟降10公斤，臺北監獄始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卻仍遭駁回，終於詹君於104年7月1日不敵病況危急，經緊急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醫並安排住院治療，院方診斷發現詹君食道惡性腫瘤併肝、主動脈旁淋巴結轉移且疑似肋膜轉移，病況已到危殆程度，矯正署始於104年7月17日核准保外醫治，並於當日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治，卻仍於同年月25日不治病逝。

監察院調查發現，詹君家屬前後多次因其病情惡化向矯正機關申請保外醫治，卻屢遭駁回，且其於104年5月6日戒護外醫診療時，醫師於「臺北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診療紀錄簿」已明確記載：「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詹君於104年6月5日再次戒護外醫，據醫師紀錄指出：「建議保外就醫」，亦即詹君自入監服刑後，因食道癌引發嚴重腹痛不適，經2次戒護外醫診斷結果分別為「建議回臺北



榮總治療」及「建議保外就醫」，顯見其癌症病況嚴重，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之治療，但監所及矯正署卻一再漠視醫師專業建議，監內醫療只是不斷給予止痛藥劑，致其無法得到適當之治療，入獄不到4個月即病逝，顯有違受刑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處遇之國際公約規定。

保外醫治非僅為制度，而係受刑人即時就醫之權益，經監察院調查後，矯正署已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戒送外醫簽報單」與流程，從以往被動受理收容人申請外醫，變更為監所主動協助收容人完成行政程序並列管就醫期程，且就醫師認有參酌他院病歷需要者，監所亦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0條規定，主動函請醫院提供資料，以避免收容人因等待家屬提供病歷而延遲外醫之情事發生。未來監察院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希冀提升受刑人之醫療權益，力促監所醫療制度更加完善。

中壢工業區工廠爆炸案 促使地方與中央聯手預防災害

位於桃園市中壢工業區的敬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敬達公司）烤漆工廠於104年1月26日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也驚動社會各界，監察院為國家人權院，為持續督促政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免受災害的威脅，乃立案調查。

案經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經濟部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敬達公司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其建築物樓層數記載內容不一；經濟部工業局應責成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轄內廠商有二次施工或違建情形者，通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進行查處；而桃園市政府也應協助勞工保險之職災給付或生活津貼等事宜，保障勞工健康權與工作權。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桃園市政府調整及增補違建查處拆除業務人力，研擬內部跨局處資訊平臺，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區內違建巡查及通報機制，另於104年4月15日將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統一集中於各消防大隊辦理，訂定集中大隊專責安檢執行計畫，每月及每季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其次，經濟部工業局於104年下半年度辦理公共設施巡查共計3,122次，與地方政府橫向聯繫會議共計135次，針對所屬工業區服



務中心公共設施巡查督導共計**174**次。此外，勞動部迄至**104**年**12**月**15**日已列管**65**廠，實施檢查**73**廠次，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70**場次，共計**3,582**家事業單位、**4,777**人參加。

人命安全高於一切，人民也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為維護社會大眾與勞工安全，監察院仍持續監督相關機關預防災害之成效，使人人安心和放心。



砂石場占用原民地案 促使落實查處維護權益

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後違法使用，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下稱大武鄉公所）接獲檢舉多年，卻未依法落實查處並收回土地，監察院接獲民眾陳訴後爰立案調查。

監察院調查發現，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原係以配合南迴鐵路工程為由，同意立原砂石場承租位屬住宅區之原住民保留地，惟南迴鐵路竣工通車後，竟仍持續同意續租，又未落實稽查管理，放任該砂石場興設固定之地上物，違反核定租用之附帶條件；且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102年、103年間即接獲檢舉，早已知悉該砂石場有違反租賃契約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卻未即時收回土地，亦未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落實查處，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

監察院除糾正上開疏失外，更進一步指出，目前各鄉（鎮、市、區）公所轄管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案件，均係依賴人工控管續租換約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宜檢討評估，妥善運用資訊系統，以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之發生。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大武鄉公所已訴請立原砂石場



返還土地及繳納使用補償金，刻於法院審理中。臺東縣政府業已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與稽核制度，對於公、民營企業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新租及續租案均共同會勘；請鄉（鎮、市）公所每季提報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控管表；請大武鄉公所每月函報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裁罰情形。原民會並已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更新作業，系統將自動跳出預警資訊，可有效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租約，減少人為錯誤或疏失情事發生。

監察院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向來極為重視，關注原住民族各項權益更不落國際潮流之後，未來仍將持續督促權責機關落實執行相關政策與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及居住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計與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落實政府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之政策。

院察監

監察院調查垃圾大戰案 力促資源共享合作機制穩定化

國內南投、臺中、彰化、雲林、新竹、屏東（琉球）等縣市轄區自104年初起，相繼發生垃圾大量久置而無法正常處理情形，除影響市容與民眾生活及觀光品質之外，更迭生民怨，影響政府形象至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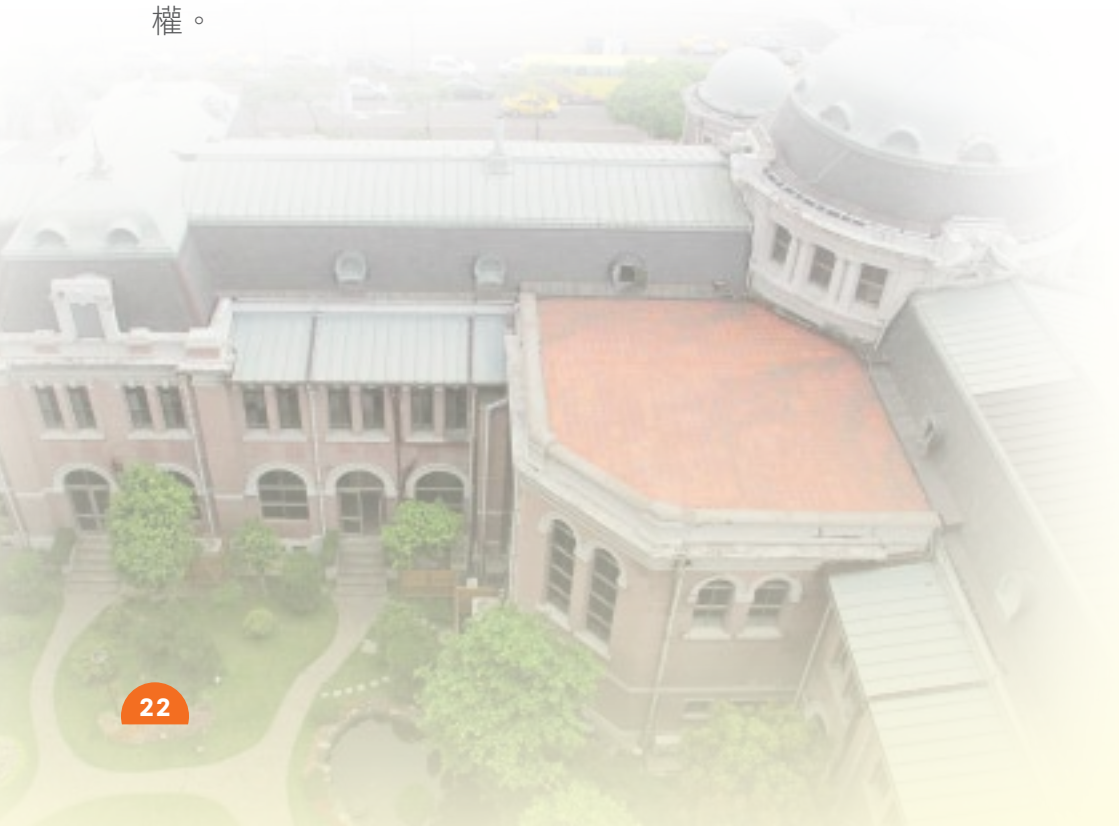
經過監察院調查發現，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90年間即已推動，各主管機關及各焚化廠早應累積充分運作經驗足以因應處理相關風險，且以處理總量而言，全國各焚化廠處理總量既近達垃圾實際焚化處理總量之2倍，每年更有近達127萬公噸以上的餘裕量，垃圾處理危機理應無從發生。然而，國內部分縣市自104年初起，「區域合作機制」卻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而部分縣市焚化廠又出現垃圾量不足窘境，凸顯國內垃圾處理資源共享與合作、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

在監察院糾正並持續追蹤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成立「垃圾跨區處理規劃溝通小組」，專責國內跨區處理溝通事宜，並促成相關縣市逐步邁向「以量易量」及「以量議價」等方式，落實穩定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同時，該署已提出「預先規劃年度垃圾處理計畫」、「預先協調焚化廠歲修排程及規劃垃圾暫置場所」、「釋出焚化



廠處理餘裕量」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責請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並持續列管追蹤。此外，該署已完成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及「延役規劃方向」等相關指引規範，足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有鑑於家戶垃圾之妥善處理，攸關民眾生活及環境品質甚鉅，國內垃圾處理資源共享及區域合作機制必須長期落實執行，不容任何怠慢與疏漏。監察院未來仍將持續關注並監督政府環保施政作為，以維護國人的生存權及環境權。



促請法院重審扣押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 合理酌留生活所需金額案

受刑人因身處監獄之中，生活多有受限，其經濟來源大多以於作業工場完成一定工作後，所換取的勞作金以及親友提供之微薄金錢為限，相較於一般人可由多種不同途徑賺取金錢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受刑人若因必須繳回犯罪所得或清償債務，而須從上開收入中扣押部分金額抵償時，法院及檢察機關尤應衡酌扣押金額多寡，使受刑人仍可運用酌留之餘額支付日常生活所需。

監察院接獲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陳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逕以執行命令通知該監扣押其全數所有之勞作金及保管金，以供清償訴訟費用，導致其無足夠之金錢支付生活所需，已侵害其權益。然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規定及矯正署法矯署勤字第10101860430號函令解釋，男性收容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案經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處理，促使宜蘭地院重新審視酌留金額是否適當。考量該位受刑人特殊家庭因素，其在監所內之花費皆須仰賴年邁中低收入戶之母親接濟，故應予酌留3個月之生活費，即3,000元供維持生活。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旋即撤銷關於原勞作金3,000元之移轉及扣押命令，以維護受刑人之生活品質及權益。



監察院重視受刑人之權益保障，每位受刑人已因所犯過錯而入監接受制裁，因此對於其所能享有的基本權益應盡力維護。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受刑人相關議題，使其能在健全且完善的環境中，為未來的生活做好準備，以迎接嶄新的人生。



檢察官徐仕瑋辦案稽延 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仕瑋辦案稽延情形嚴重，且於104年3月間將大量偵字及他字等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嚴重懈怠職務，濫用對於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

徐仕瑋自103年1月辦理偵查業務起至104年3月止，其平均每月未結案件數204.47件，相較於該期間內，臺北地檢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案件數140.95件，其超額率約145%。另其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恐因違反法務部函頒「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間，將164件未結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始可在最後移交時未結案件僅有146件，進而規避上開規定之最低處分標準而終未被處分，並於104年3月27日育嬰留職停薪，且於104年6月27日辭職。

徐仕瑋辦案存有案件稽延狀況已久，又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違反上開規定遭到處分，竟於短短6日間，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復將檢察事務官所作書類率予轉製成以其名義簽章作成之檢察書類，以提高報結



案件數量。以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規定僅視為「司法警察官」觀之，形同徐仕瑋借「司法警察官」之手，行檢察官自己結案之實，恣意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監察院於106年1月12日予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審理，該院職務法庭於同年6月26日判決徐仕瑋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3個月。



遏止日本核災食品輸入來臺 維護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案

日本福島核災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告禁止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5縣）食品輸入報驗。然而市面上卻出現疑似核災食品，以不實之產地標籤輸入國內，造成民眾恐慌。

監察院調查後，發現雖然食藥署暫停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但卻沒有建立有效的進口管制措施，而容任食品進口業者自行於查驗申請書中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載產地資料，形成邊境查驗把關之漏洞，致使日本核污染區食品進到國內市場。

此外，食藥署發現食品違規進口事件後，竟未及時對民眾發布預警，反延宕將近3星期才公布此重要資訊，使得民眾在不知情下仍可能購買到相關食品。又國內爆發日本食品違規進口事件後，食藥署僅對查獲違規業者報驗資料進行處理，未對可能受污染之食品範圍進行全面管制，且未進行全盤性、通案性查核，以積極降低危害範圍。

食藥署辦理註銷業者輸入食品許可之簽呈「六進六出」，顯示內部縱向指揮機制有所疏誤。雖歷次簽呈內容益趨周全，且未影響相關稽查作為，但文書簽辦作業因多



次退件致時效貽誤，違反文書處理手冊核稿應注意節省時間及手續之規定。

監察院重視民眾食的安全，在調查後對主管機關進行糾正。食藥署為防杜再發生日本食品輸入原產地申報不實情形，除要求日本輸入食品應檢附產地或輻射證明文件外，另實施集中查驗，並訂定相關規範及緊急應變管理措施。監察院期望政府機關對進口食品能有效把關，確保國人食的安心，食的放心。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參與率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案

10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4.87%，然據103年6月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32%，失業率高達11.5%，30.3%薪資低於基本工資，32.5%從事非典型工作，又高達45.91%身心障礙者家戶入不敷出。

監察院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擁有平等就業之機會，並順利融入社會，爰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進行調查與瞭解。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長期處於就業與生活之困境，且因教育機會受限，導致就業競爭力不足。

相較於全體民眾，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偏低，103年身心障礙者中非勞動力人口約2.3%（近2萬人）有就業意願，然未能進入就業市場。勞動部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人力之有效運用，提升我國勞動力與經濟力，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就業機會。

勞動部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宣導不足，致就業服務措施利用度低。又身心障礙者職前訓練之參訓率僅占勞動力人口中失業者之2成餘、成功推介率不到5成，訓練普及度與就業銜接媒合度低。勞動部應就有工作能力者，針對不同障別，提供適性之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以達成



訓用合一之目標。

103年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雖進用率已達130%以上，然尚有1,567家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另公私立機關（構）進用比率不一，私立機關（構）實際進用比率已高達140%以上。勞動部得研議提高法定進用比率之可行性，以擴大提供有能力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監察院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已請行政機關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訊之傳播及宣導、研議調高私部門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實施繼續教育制度、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庇護工場營運、增加經費補助及鼓勵轉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專欄選輯 3－人權保障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4之38號

電話：(02)2674-7807

中華民國106年1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元整

GPN：1010601744 ISBN：978-986-05-3889-2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 專欄選輯3－人權保障 ——

ISBN 978-986-05-3889-2



9 789860 538892

GPN:1010601744

定價：新臺幣40元整